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微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 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胡策刚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 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(其中许红良女士、林梨梨女士以通讯表 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各项法律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 了认真审核,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: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 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 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的方案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 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